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3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续展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该等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关连方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就采购手机电池等产品而拟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预计2010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65,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本集团与关连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就采购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而拟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预计2010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5,5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批准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制备的公告草稿，且特此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可对该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签署，并予以刊登。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说明：1、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持有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

2、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62.5%的股权。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及陈乃蔚先生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及陈乃蔚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公司拟签署的前述二〇一〇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3 日